

才子兄弟冤家手足

魯迅與周作人

(三)

● 王尚寬

擠進卯字號名人房

周作人通過自己的學術與教學活動，終為北京大學所承認，成為「卯字號的名人」。所謂「卯字號」，是北大文科教員的預備室，一排平房，一人一間。蔡元培主持校政後，除聘李大釗為圖書館館長、陳獨秀為文科學院院長外，還聘請了一大批新、舊派名人任文科教員，「卯字號」也就成了群賢會集的場所，留下了許多為文學史家津津樂道的掌故軼事。其中最有名的是所謂「兩個老兔子和三個小兔子的」：文科學長陳獨秀與主講中國文學史的朱希祖，他們同生於己卯年（一八七九），時已三十八歲，算是年齡較大的，稱為「老兔子」；「小兔子」則指胡適、劉半農與劉文典，他們是辛卯年（一八九一

）生，還不滿廿六歲，都是翩翩少年。「老、小兔子」中，除朱希祖當年同在民報社聽章太炎講課外，其餘胡適等四人與周作人都是初識。陳獨秀是「新名士」，北京御用報紙因此攻擊他不謹細行，常作狹邪之遊，這大約是有根據的。他主持的早期「青年雜誌」（後改名為「新青年」），也沒有什麼急進主張，周作人初來北京時，魯迅曾以「新青年」數則見示，並轉述許壽裳的話道：「這裡面頗有謬論，可以一駁」，周作人看了卻覺得沒有什麼謬論，可也看不出什麼特色。經過復辟事件的刺激，陳獨秀決心把「新青年」所提倡的新文化運動推進一步，由文體改革進而發展為思想革命，這與魯迅、周作人的意見正不謀而合，陳獨秀自然也頗器重周氏兄弟。從美國歸來的胡適，晚於周作人，

在這年八月出任北大教授。在此之前，他就在《新青年》上發表《文學改良當議》而名噪一時，此時與周作人同在研究所小說組，來往不算不多，保持著一種「淡如水」的「君子之交」，周作人後來說他們之間「交淺」而不妨「言深」，指的是看法大致相同。

和周作人交情最好的人是劉半農，劉為人純真，「他不裝假，肯說話，不投機，不怕罵，一方面卻是天真爛漫，對什麼人都無惡意」；這與魯迅說劉半農「淺如一條清溪，澄澈見底」，都是真正的知人之論。劉半農也以周氏兄弟為知己。一九一八年舊曆除夕，劉半農就是與周氏兄弟一起歡聚守歲的，劉還寫了一首詩，登在「新青年」四卷三號上——

主人周氏兄弟，與我談天……

欲招繆撒，欲造「蒲鞭」，說今年已盡，

這等事，待來年。

魯迅、周作人補樹書屋的座上常客，劉半農之外，首推錢玄同。魯迅曾這樣描寫他來訪的情景：「將手提的大皮包夾放在破桌上，脫下長衫，對面坐下了，因為怕狗，似乎心房還在怦怦的跳動」，接下來，就是談天。於是，就有了那著名的關於「鐵屋子」的談話。談話的結果是眾所周知的：魯迅終於走出「沉默」，寫出國第一篇現代白話小說「狂人日記」，發表於一九一八年五月出版的《新青年》四卷五號；周作人也第一次用白話翻譯了古希臘諦阿克列多思的牧歌第十，以「古詩今譯」為題，發表於「新青年」四卷二號，時間比魯迅要早三個月，在某種意義上，周作人是為魯迅打「先鋒」的。從此周作人和劉、錢三人成了終生不渝的朋友。

新文化潮中兩大將

由於撰稿關係，「新青年」逐漸形成集團，打著新文化的旗號，向舊文化挑戰，他們是陳獨秀、李大釗、錢玄同、胡適、劉半農、魯迅和周作人，周氏兄弟終於

站上時代新潮的前列。

蔡元培一向主張兼容並蓄，所以除「新青年」一幫人外，還有對立人物，其中最著名的是辜鴻銘，他祖上是華僑，母親是西洋人，生得一副深眼睛高鼻子的洋人相貌，頭上一撮黃頭毛，卻編了一條小辮子。冬天穿棗紅寧綢的大袖方馬褂，上戴瓜皮帽，更妙的是那包車的車夫，也是一個背拖大辮子的漢子，同課堂上的主人正好是一對。他在紅樓的大門外坐在車兜上等著，也不失為一個特殊的人物。另一位著名的復古派人物是黃季剛。他是章太炎門下的大弟子，周作人的大師兄，他的國學造詣是數一數二的。可他的脾氣乖僻，正與他的學問成正比。當時在北大的章門同學曾做柏梁體的詩分咏校內名人，送給黃季剛的一句是「八部書外皆狗屁」，所謂「八部書」指他所信奉的經典毛詩、左傳、周禮、說文解字、廣韻、史記、漢書

下筆千言，細注引証，頭頭是道，沒有做不好的文章。字卻寫得可怕，幾乎像小孩子描紅似的，不講筆順，不成字樣。周作人說：當時北大文科教員中劉師培是惡札第一，他是第二，其實他的字自成一格，並不算怪。當時北大新舊之爭，呈白熱化，周氏兄弟站在新派一邊，而且是其中的大將。

兄弟失和爭吵半年

到了九二三年，曾經攜手學習、共同奮鬥的魯迅和周作人竟告兄弟失和；正如後來的研究者所說「東有啟明，西有長庚」，兩星永不見，這樣的結局出人意外，也是他們兄弟不願接受的，但事情畢竟發生了。是年一至七月有關他們的記載：一月一日，周氏兄弟共同邀請沈士遠、沈尹默、張鳳舉、徐耀辰、孫伏園吃雜煮汁粉。據沈尹默回憶：「『五四』前後，有一個相當長的時期，每逢元日，八道灣周宅必定有一封信來，邀我去宴集。座中大部分是北大同仁，……談話涉及範圍極其廣泛，有時也不免臧否當代人物……」。

一月十七日，「晨報副鐫」同時發表

周作人「愛羅先珂君的失明」與魯迅「看了魏建功君的『不敢盲從』以後的幾句聲明」。

一月廿日，周作人與愛羅先珂共同宴請日本友人今村、井上、丸山、清水等，魯迅也在座。

二月十七日，周作人約友人茶話，到者有郁達夫、張鳳舉、徐耀辰、沈士遠、沈兼士、馬幼漁、朱遇先等，魯迅也在座。這是郁達夫與周氏兄弟第一次見面。

三月八日，周作人在「晨報副鐫」上發表「綠洲七·兒童劇」，文章憶及童年時代與魯迅一起在桂花樹下自編自演兒童劇的情景。

四月八日，魯迅、周作人攜豐一共遊中山公園，章川島，李小峰亦在。

四月十五日，魯迅、周作人共同出席「北京周報」總編丸山昏迷為十六日歸國的愛羅先珂與廿日離京的藤塚鄰舉行的宴會。席間，愛羅先珂、魯迅、周作人、徐祖正、藤塚鄰等合影。宴會後又共同出席北大學生許欽文、董秋芳等組織的文藝社團春光社集會，魯迅、周作人均為該社指導。

五月十日，周作人與魯迅及三弟周建

人小治看酒共飲，並邀孫伏園。這是周氏三兄弟最後一次歡聚。

五月十三日，上午周作人與魯迅又同赴春光社集會。

五月十四日，日本東洋音樂學校講師田邊尚雄在北大二院講「中國古樂之價值」，周作人口譯，魯迅也在座。

五月廿六日，周作人治酒邀客，客人有澤村、丸山、徐耀辰、張鳳舉、沈士遠、馬幼漁等，魯迅也在座。

六月三日，「北京周報」六十七期發表以魯迅與周作人的談話為依據的「面子和」和「門錢」，署名「兩周氏談」。

六月廿六日，周作人與魯迅在祿米倉張鳳舉家相遇，同飯。

六月廿九日，周作人與魯迅同往北大新潮社，並與李小峰、孫伏園在北大第二院食堂就餐。

六月，魯迅、周作人合譯的「現代日本小說集」由商務印書館初版發行，署周作人譯，內收魯迅譯作十一篇，周作人譯作十九篇。

七月三日，周作人與魯迅同至東安市場，又至東交民巷書店，又至山本照相館。買雲岡石窟佛像寫真十四枚，又正定本

佛像寫真三枚，共六元八角。

但在七月十四日，魯迅日記中突然出現了這樣的記錄：「是夜始改在自室吃飯，自具一肴，此可記也」。周作人日記中卻無一字記此事。

七月十七日，周作人日記記載：陰。上午池上來診。下午寄喬風函件，焦菊隱、王懋廷二君函。周作人承認，這則日記原來大約還有約十個字涉及他與魯迅，但被他「用剪刀剪去了」。但「池上來診」卻頗值得注意：池上是常來八道灣看病的日本醫生，周作人之妻羽太信子有癩病；據俞芳回憶，魯太夫人曾對她說：「信子患有一種很奇怪病：每當她身體不適，情緒不好或遇到不順心的事，就要發作，先是大哭，接著就昏厥過去」。那麼，這一天信子是否也發生了類似的「病」呢？

七月十八日，周作人給魯迅寫了一封信，全文是——

魯迅先生：我昨日才知道，——但過去的事不必再說了。我不是基督徒，卻幸而尚能擔受得起，也不想責難，——大家都是可憐的人間，我以前的薔薇的夢原來都是虛幻，現在所見的或者才是真的人生。我想訂正我的思想，重新入新的生活。

以後請不要再到後邊院子裡來，沒有別的話。願你安心，自重。七月十八日，作人」。

七月十九日，周作人日記中有「寄喬風、鳳舉函，魯迅函」一句。魯迅日記中也只寥寥幾字：「上午啟孟（周作人字）自持信來，後邀欲問之，不至」。

下午，一場大雨從天而降。

接著是沉默的一周。

七月廿六日魯迅日記：「晴。上午往磚塔胡同看屋，下午收拾書籍」。魯迅決心離開兄弟朝夕共處的八道灣了。

八月二日，周作人日記：「下午L夫婦移住磚塔胡同」。L即指魯迅。同日，魯迅日記：「雨，午後霽。下午攜婦遷居磚塔胡同六十一號」。

接著又是漫漫的難耐又難堪的沉默。十個月以後，終於爆發——

一九二四年六月十一日，魯迅日記：「……下午往八道灣宅取書及什器，比進西廂，啟孟（周作人）及其妻突出罵詈毆打，又以電話招重久及張鳳舉、徐耀辰來，其妻向之述我罪狀，多穢語，凡捏造未圓處，則啟孟（周作人）救正之。然後取書、器而出」。據說周作人拿起一尺高的

(三) 魯迅與周作人

獅形銅香爐向魯迅頭上打去，幸虧別人接住，搶開，才不致擊中……

魯迅、周作人兄弟一場，竟發展至「罵詈毆打」，旁觀者看來，簡直難以置信。

周氏兄弟已反目到此地步，魯迅生前對此一再表示「不辯解」，魯迅認為如說自己沒錯，就表示對方有錯，豈不是前門驅虎，後門進狼了嗎？

周作人對兄弟失和也不多說，但魯迅卻有暗示：一九二一年九月，魯迅輯成「俟堂磚文雜集」，署名「宴之敖」；一九二七年四月，在所作「鑄劍」中，又用「宴之敖」命名復仇者「黑的人」。據魯迅妻子許廣平回憶，魯迅對這筆名有過一個解釋：「宴字從門（家），從日，從女；敖字從出，從放（《說文》作敖，游也，從出從放）；意指我是被家裡的日本女人逐出的」。那麼，魯迅是將兄弟失和責任歸之於周作人妻子的。

魯迅好友許壽裳說過，「他們兄弟不和，壞在周作人那位日本太太身上，據說她很討厭她這位大伯哥，不願同他一道住」。——看來，周作人只肯定了一點：兄弟失和的原因是，他的妻子不願同魯迅一

道住；至於為何「不願」，周作人回避了。但與他們關係密切的人都有說法：

兩人的老母周老太太對人說：「這樣要好的弟兄都忽然不和，弄得不能在一幢房子裡住下去，真出於我意料之外。我想來想去，也想不出個道理來。我只記得：你們大先生對二太太（信子）當家，是有意見的，因為她排場太大，用錢沒有計劃，常常弄得家裡入不敷出，要向別人去借，是不好的」。

魯迅幼弟周建人在「魯迅與周作人」一文中說，魯迅與周作人分手不是政見不同，而是家庭糾紛。魯迅的原配朱安女士也曾氣憤的向人說：她（信子）大聲告誡她的孩子們，不要親近我們，不要去找這兩個「孤老頭」，不要吃他們的東西，讓這兩個「孤老頭」冷清死。

魯迅繼妻許廣平則在《魯迅回憶錄》「所謂兄弟」一節中說：「魯迅在八道灣住的時候，起初每月工資不欠，不夠時，就由他向朋友告貸，這樣的人，在家庭收入方面是一個得力的助手」，這時，家庭關係是好的，「後來，由於欠薪，加以干

至親透露蛛絲馬跡

至親透露蛛絲馬跡

魯迅幼弟周建人在「魯迅與周作人」一文中說，魯迅與周作人分手不是政見不同，而是家庭糾紛。魯迅的原配朱安女士也曾氣憤的向人說：她（信子）大聲告誡她的孩子們，不要親近我們，不要去找這兩個「孤老頭」，不要吃他們的東西，讓這兩個「孤老頭」冷清死。

魯迅繼妻許廣平則在《魯迅回憶錄》「所謂兄弟」一節中說：「魯迅在八道灣住的時候，起初每月工資不欠，不夠時，就由他向朋友告貸，這樣的人，在家庭收入方面是一個得力的助手」，這時，家庭關係是好的，「後來，由於欠薪，加以干

至親透露蛛絲馬跡

魯迅繼妻許廣平則在《魯迅回憶錄》「所謂兄弟」一節中說：「魯迅在八道灣住的時候，起初每月工資不欠，不夠時，就由他向朋友告貸，這樣的人，在家庭收入方面是一個得力的助手」，這時，家庭關係是好的，「後來，由於欠薪，加以干

魯迅繼妻許廣平則在《魯迅回憶錄》「所謂兄弟」一節中說：「魯迅在八道灣住的時候，起初每月工資不欠，不夠時，就由他向朋友告貸，這樣的人，在家庭收入方面是一個得力的助手」，這時，家庭關係是好的，「後來，由於欠薪，加以干

魯迅繼妻許廣平則在《魯迅回憶錄》「所謂兄弟」一節中說：「魯迅在八道灣住的時候，起初每月工資不欠，不夠時，就由他向朋友告貸，這樣的人，在家庭收入方面是一個得力的助手」，這時，家庭關係是好的，「後來，由於欠薪，加以干

魯迅繼妻許廣平則在《魯迅回憶錄》「所謂兄弟」一節中說：「魯迅在八道灣住的時候，起初每月工資不欠，不夠時，就由他向朋友告貸，這樣的人，在家庭收入方面是一個得力的助手」，這時，家庭關係是好的，「後來，由於欠薪，加以干

涉別的人事方面」，就妨礙了周作人夫人信子的權威，「討厭起來了」，於是就開始排擠魯迅。許廣平回憶，魯迅還對她說過：「我總以為不計較自己，總該家庭和陸了罷，在八道灣的時候，我的薪水，全部交給二太太，連同周作人的在內，每月約有六百元，然而大小病都要請日本醫生來，過日子又不節約，所以總是不夠用，要四處向朋友借，有時候借到手連忙持回家，就看見醫生的汽車從家裡開出來了，我就想：我用黃包車運來，怎敵得過用汽車運走的呢？」魯迅還回憶說：「周作人曾經和信子吵過，信子一裝死他就屈服了，他曾經說：「要天天創造新生活，則只好權其輕重，犧牲與長兄友好，換取家庭

安靜。」許廣平還回憶說：「周作人惟整日捧著書本，其餘一切事情都可列入浪費精力之內，不聞不問。魯迅曾經提到過，像周作人時常在孩子大哭於旁而能無動於衷依然看書的本領，我無論如何是做不到的」。

從此兩人不和，成為參商，一變從前「兄弟怡怡」的情態。由此可見兄弟失和，完全是周作人妻子作怪及經濟問題所致。魯迅在「被八道灣趕出後」（魯迅語）大病了一場，長達一個半月才癒。以後在長達四年的時間內，每一觸及即痛苦憤怒，而有被利用的感覺。

魯迅的好友與周作人在日本同住過有情誼的許壽裳在「亡友魯迅印象記」中說：作人的妻羽太信子是有歇斯底里性的。她對於魯迅，外貌恭順，內懷忮忌。作人則心地糊塗，輕信婦人之言，不加體察。我雖竭力解釋開導，竟無效果。致魯迅不得已移居外客廳而他總不覺悟；魯迅遣工役傳言來談，他又不出來；於是魯迅又搬出而至磚塔胡同。

周作人的感覺如何呢？表面上他比魯迅平靜，照樣上課、寫文章、出席會議，但在一九二四年六月，兄弟反目後的兩個月，寫了一篇「破腳骨」的文章，暗示魯迅是個「無賴」、「騙子」，童年及青年時期的相愛相知，轉化為虛幻及恨，淹沒了理性，令人覺得可悲和可嘆！

好權其輕重，犧牲與長兄友好，換取家庭

中外雜誌社稿約

- 一、本社園地公開，歡迎名人傳記、軼聞趣談、真實傳奇、中外古今、現代史話、回憶與隨想、醫學新話、科技新知等作品。
- 二、來稿請用稿紙繕寫，字體力求工整清晰，附照片插圖尤佳。
- 三、有關外國人名、地名等專有名詞，一律請加註原文。
- 四、來稿以白話文為限，對中外名人傳記，以近代現代人物為主，對傳主直稱其名，單名連名帶姓，不稱公稱老，稱先生，不空格，不抬頭，以突破時空限制，除特約稿件外，請勿超過五千字（長稿採用時，超出部份不計稿酬，特約稿件不在此限）。
- 五、來稿一經採用，出版後得酌送稿酬或贈本社及附屬出版機構書刊。凡經由作者委請本社指定編輯增訂考證修飾文字內容，增加插圖後刊出之稿件，本社交由「聖文書局」印行選集或出版單行本時，不另支付稿費或版稅。
- 六、本社所發表文字圖片未經徵得本社編輯委員會及作者本人同意，一律禁止轉載，如有侵犯者，當依法追究。
- 七、來稿務請作者在原稿上註明真實姓名、地址及簡歷以便連絡。本社對於文稿標題及內容，為精益求精，必要時將予刪改，如不願刪改請先聲明。
- 八、來稿如不採用恕不奉復亦不退稿（請自行影印留底），來稿請寄台北市龍江路一〇八號三樓中外雜誌社編輯部收。